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科技”）51%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所持有的电子科技17%的股权联合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持有的电子科技51%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持有的电子科技17%股权于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9日联合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在前述挂牌期内，征集到陈豪先生1名意向受让方，成交价格共计人民币595.83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电子科技51%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46.873万元；陈豪先生已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60万元，公司确认了其受让方资格。2021年12月13日，陈豪先生与福

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编号：MCJJ2021158-3（S）]；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与陈豪先生签署了《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陈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08*****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天骐路**号

（二）公司与陈豪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豪

转让标的：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二）转让价款

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6.873万元。

（三）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及时间：分两期付款。首期价款（含竞价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134.0619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其余70%价款人民币312.8111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当日起90天内，由乙方直接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支付条件：乙方应在标的企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甲方持甲乙双方盖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请求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扣除应支付给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

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依约向甲方提供《交割完毕反馈函》，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已办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的证明，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四）生效条件：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权证变更：乙方应在将 30%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后一个月内负责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有关股权变更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在乙方付清全额交易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提交给乙方，非甲方原因导致未依约提交文件的情况除外。

（六）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乙方未依约按期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甲方若无正当事由逾期不配合乙方及标的企业完成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非甲方原因除外。

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七）本次股权转让后，电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豪	1,560	78%
雷彪	240	12%
吴松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影响为-72.28 万元（最终结果仍需以年度审

计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电子科技股权,不再将电子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资产进场交易成功通知书》
2. 成交确认书
3.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